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四月

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11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1日

至2023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内容：

(一) 主持人宣布开会及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情况

(二) 选举监票员和计票员

(三) 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 大会对上述第1-2项议案进行表决

(五) 统计股东投票结果，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六)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 大会闭幕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会议资料之一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持续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购买董责险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责险主要方案如下：

- 1、投保人：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主体
- 3、预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年（含）
- 4、预计保险费用：人民币 31.5 万元/年（含）
- 5、保险期限：每次不超过 12 个月（含）

2023 年董责险具体方案以保单约定为准。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总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续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 年。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会议资料之二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因退休而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6.50 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发布了《新奥股份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收到了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6.50 万股已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完成注销。

上述 26.50 万股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098,662,607 股变更为 3,098,397,607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098,662,607 元变更为 3,098,397,607 元。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

为提高专门委员会运作效率，合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其职责至审计委员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不再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公司对《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98,662,607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98,397,607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98,662,607 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98,397,607 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3	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百零七条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关联交易控制、ESG(环境、社会与治理)等相关专门委员会。</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ESG(全称“环境、社会与治理”)等相关专门委员会。</p> <p>.....</p>
--	---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3月修订)》全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经办人员全权负责办理《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备案登记等手续。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